

森林资源规划中的错位缺位及其影响

刘利华¹ 谢常椿²

1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林业局 2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高兴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

DOI:10.12238/eep.v7i6.2110

[摘要] 本文深入探讨了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中存在的法律法规错位与缺位现象,以及这些现象对森林资源管理的深远影响。通过深入分析当前法律法规在实际场景中的运用状况,本文揭露了法律规定与实际执行活动之间存在的 inconsistency 问题。这种资源之间的不匹配不仅降低了森林资源管理的效益和成果,还可能给森林资源的持续性可用性带来隐患。本文进一步深入分析了这些错位和缺位现象的各个表现层面,包括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可能显得过时,无法满足现代森林资源管理的新要求;或者某些法规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执行难度,导致其实际效果大打折扣。这些出现的问题不仅对法律法规的权威与实效造成了损害,同时也对森林资源计划的科学合理性和前沿性造成了冲击。因此,文章强调了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性。通过对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更新和优化,以确保其与森林资源管理的实际需求相一致,这将有效地提高森林资源规划或设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此举不仅助力于森林资源的保护与高效利用,也能够推动森林生态体系的稳健与健康,为迈向可持续发展打下稳固的基石。

[关键词] 森林资源; 规划设计; 法律法规; 错位; 缺位

中图分类号: S757.2 文献标识码: A

The dislocation and absenc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forest resources planning and design

Lihua Liu¹ Changchun Xie²

1 Xingguo County Forestry Bureau, Ganzhou City, Jiangxi

2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Brigade of Happy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Xingguo County, Ganzhou City, Jiangxi

[Abstract] This paper deeply discusses the phenomenon of the dislocation and absenc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forest resource planning and design, as well as the far-reaching influence of these phenomena on forest resource management.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application of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ctual scenarios, this paper reveals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legal provisions and actual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This mismatch between resources not only reduces the benefits and results of forest resource management, but also may bring hidden dangers to the sustainable availability of forest resources. This paper further analyzes the various aspects of these dislocation and absence phenomena, including some new laws and regulations may appear outdated and fail to meet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modern forest resource management; or some regulations are difficult to implement in practice, resulting in their actual effect is greatly reduced. These problems not only damage the author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but also have an impact on the scientific rationality and frontier of forest resource planning. Therefore, the article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improving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system. By updating and optimizing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needs of forest resource management, this will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scientific and effective nature of forest resource planning or design. This will not only help the protection and efficient utilization of forest resources, but also promote the stability and health of the forest ecosystem,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forest resources; planning and design; laws and regulations; dislocation; absence

引言

森林资源作为地球生态系统的关键构成要素，在促进生态平衡及确保可持续发展方面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当前森林资源的规划与设计调查环节中，面临的法律法规错配与缺失问题日益显著，这对规划的质量及实效性构成了严峻挑战。本研究的主旨在于透彻剖析这些现存问题，并探究它们对森林资源规划与设计工作的具体影响。

1 法律法规的错位与缺位现象

1.1 法律规定与实际操作的 mismatch

在森林资源规划与设计的法规范畴内，当前法律条文的某些部分展示出显著的概括化特质与时代脱节性，这一问题严峻地限制了法律条文与实践操作间的良性互动。具体来说，这些法规常常未能全面融入森林生态系统内在的复杂特性和不断演变的动态，致使其在指引实际作业时显得效能不足。例如，部分法律规定可能过分依附于传统的森林管理策略，而没有适时融合现代生态科学与可持续性发展领域的最新思维^[1]。这种法律与实践操作的不协调状态，不仅削减了法规的引导效能，还可能促成森林资源的过度利用与损害，进而在根本上威胁到生态平衡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践。

1.2 关键领域的法律缺位

在森林资源的规划与设计实践中，一些核心板块的法律空白问题显得尤为显著。这些板块涵盖了森林生态补偿机制、森林资源多元化利用等多个方面。法律空白意指在这些重要领域中，缺失了具体的法律条文支持，导致相关实践活动缺乏坚实的法理基础，增强了规划工作的难度及不可预见性。以森林生态补偿机制的缺失为例，这在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环节，难以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合理补偿，可能引发生态环境的损害与资源使用的非效率。另外，针对森林资源的多功能利用，同样面临法律规范不明晰的困境，实践中难以妥善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平衡，这对森林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构成了障碍。

1.3 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不足

尽管理论上现行法规体系趋于完备，但在实际操作层面，其执行力往往暴露出短板。此现象根源多元，涵盖监管主体能力局限、执法资源分配不均，以及执法环节中难以规避的地方保护倾向等因素。执行力的疲软直接削弱了法规的实效性，制约了其应有约束力与导向功能的充分施展。以森林资源的规划配置为例，法律条文虽明确界定，执行不力的现状却令这些规定时常难以落到实处，为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敞开了违规操作的空间，严重妨碍了森林资源的持续性管理和合理利用。

2 法律法规错位与缺位的影响

2.1 降低规划设计的科学性

森林资源规划与设计的科学性受到了现行法规不匹配及缺失情况的重大不利影响。在开展森林资源的规划与设计作业时，科学性是保障规划蓝图合理化及有效性的重要基石^[2]。然而，由于法规的不当定位与存在空白，规划与设计工作经常面临科学支撑不足的问题，难以周全兼顾森林资源的生态与经济双重

价值。具体来说，法规的错位可能引导规划与设计偏离科学基本原则，而法规的缺失则在一些核心环节上留下了指导与限制的真空地带。这一状况或导致规划偏向经济效益而牺牲生态保护，或反之，引发规划方案的失衡与非理性。因此，法规的不匹配与缺失不仅削弱了规划与设计的科学根基，也对森林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开发构成了潜在的负面效应。

2.2 增加规划设计的实施难度

森林资源规划与设计的执行难度因法规错位及空白问题而显著增加。在缺少具体法律条文指导背景下，实施规划过程频繁遭遇不确定性与挑战。以森林生态系统补偿机制及森林资源多用途开发为例，法律界定的模糊直接导致相关实践难以获得充分的法理支撑与保护^[3]。这种法律支撑的缺憾，不仅提升了规划实施的难度门槛，还可能促使规划项目在推进中遭受各类阻力与困难。另外，法规的不匹配还可能激发实施环节中的法理冲突与矛盾，进一步放大了执行的复杂度。综上所述，法规的错位与缺失对森林资源规划与设计的实践进程造成了不容忽视的负面效应。

2.3 削弱法律法规的权威性

森林资源管理领域中，现行法律法规存在的位置偏差与空白问题，显著侵蚀了其应有的权威性与导向功能。法律规则的效力源自其权威性，而位置偏差与空白现象则引发了对法律权威性的质疑与考验。具体来说，法律法规的位置偏差可能导致法条与实践操作之间出现不和谐，法律空白则在一些核心领域留下立法盲点。这种情况促使公众及相关利益方对法律法规的合理性与实效性产生顾虑，导致遵从度下滑。

3 解决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中法律法规的错位缺位的策略

3.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在森林资源的规划与设计范畴中，构建与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是实现立法意图与实践操作同步耦合的必备环节。目前，因法律规范中存在的空缺与错配问题，导致理论规定与实践执行之间出现了显著的脱节。因而，强化现有法律规范的系统梳理与健全工作，成为了增进森林资源管理水平与效能的迫切需求。具体措施应涵盖对现存法律规范进行全面审视，辨识并修正其内含的模糊性、过时性及与实践脱节的条款，予以必要的修订与升级。

3.2 填补关键领域的法律缺位

在森林资源规划与设计的若干核心板块中，强化法律体系以弥补法规空白，是确保该工作科学性与实效性的关键步骤。当前时期，森林生态系统补偿机制及森林资源多元化利用等领域面临着法律条款不明确的问题，从而引发了实践活动的法律基础缺失，加剧了规划工作的复杂度与不可预测性。鉴于此，细化并确立这些核心领域的法规划定，成为了推动森林资源管理现代化的重要策略。这一进程理应蕴含对关键板块的深度探索，发掘其法律诉求与可能的法律风险，随后制定适应性的法律法规^[4]。举例来说，在构建森林生态系统补偿机制时，务必确立补

偿的基准、操作流程及责任主体,以保障生态价值能够得到充分的回馈补偿。而对于森林资源的多维度利用,则需界定利用的基本原则、实施路径与监督机制,确保经济效益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和谐共生。采纳上述策略,将能为森林资源的规划与设计活动供给更具体、更具操作性的法制导向,进一步增强其科学内涵与实践价值。

3.3 加大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

强化法规执行力的关键在于增强监管机构的功能与执法资源配置,以确保法律规范得以充分践行。现实中,尽管法律体系理论上日臻完善,执行层面却时常显露疲态,故此,加大法规执行力度成为提振森林资源管理水平的迫切需求。具体措施应聚焦于监管机构专业能力与执法效能的提升,以及执法资源的扩充,保障法律规范的实效性。例如,通过教育训练增进监管者专业知识与执法技艺,借助增配执法器械与人力资源来提速执法进程。此外,构建完善的执法监察体系,力保执法环节的公平透明亦不可或缺。经由这些策略,不仅能够有力提升法规的执行力,亦能确保森林资源管理相关法条得到有效贯彻,从而全面优化森林资源管理绩效。

3.4 强化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教育

增强森林资源管理法规的执行力关键在于深化其宣传与教育工作。当前,因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导致社会公众及相关利益群体对该领域法规的理解出现偏差,进而影响法规实施成效。因此,强化法规的普及教育成为改善执行效果的核心策略。具体措施应涵盖制定全面的教育宣传方案,利用多媒体平台宣传、组织专题研讨会、分析典型案例等多种手段与形式,向广大民众及利益相关方传播法规知识,提升其对法规的认知水平与理解深度^[5]。同时,宣传教育活动需强调其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宣传内容紧贴森林资源管理的实际需求,以期达到最佳的教育效果。采取这些举措,旨在提升公众的法规意识与自我遵守意愿,从根本上推进森林资源管理法规的有效执行。

3.5 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监督机制

构建一套完备的法律法规监督机制,对于保障森林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得以切实执行具有根本性作用。现实中,因监督

机制的不完善,致使法律规章执行环节暴露出监管空缺及执法松弛的现象,进而削弱了法律规章的执行效力。因此,强化和完善法律规章监督机制成为了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法执行效能的关键步骤。具体措施涉及构筑一个全面的法律规章监督系统,明晰监督主体、内容及流程,以确保法律规章执行全程受到严格监控。此外,建立一个高效的法律规章监督信息反馈回路同样至关重要,旨在即时搜集并应对法律规章执行中浮现的问题与意见,增强监督的时效性与实效性。采纳这些策略,将有力提升法律规章的执行力,确保森林资源管理的法律规章得到充分贯彻,进而在整体上优化森林资源管理的成效。

4 结论

森林资源规划与设计领域中,法律法规的不匹配及缺失问题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关键点。提升该领域工作的科学化和有效性,要求我们系统性地审视并增强现有法律法规的完备性,确保法条与实践操作间的紧密契合。此外,填补法律在核心领域的空白,并加大对法律法规执行的力度,对于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至关重要。实施这些策略,旨在构建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体系,以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参考文献]

- [1] 吴泽宁.生态水文学[M].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21-06-268.
- [2] 秦忠保.森林调查规划设计的方法与技术应用[J].南方农业,2021,15(14):89-90.
- [3] 唐代生.基于螺旋模型的区域森林资源数字规划研究[D].武汉大学,2010.
- [4] 陈绍玲.山地丘陵坡度与林业施策问题的探讨[J].华东森林经理,2009,23(01):17-21.
- [5] 夏忠胜.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中法律法规的错位缺位及其影响[J].林业资源管理,2005,(06):23-27.

作者简介:

刘利华(1979--),男,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潯江镇人,本科,林学,林业调查规划工程师,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林业局,从事工作:林业调查,森林保护,及森林资源监测等。